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 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考试的组织管理,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研究生(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学校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考试是指学校或校属各培养单位组织,我校在籍研究生参加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暂行规定。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考试规则

第四条 考生应持研究生证、身份证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遵循监考教师的考试座位安排。凡未带规定证件的考生,监考老师应要求其离开考场。

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除必要的文具(钢笔、圆珠笔、直尺、三角板等)可以带到座位外,不得随身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机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

第六条 考试时间开始，考生应首先填写考卷规定的个人信息后，才能进行答卷。

第七条 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再进入考场，同时被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八条 已按时进入考场的考生，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第九条 认为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时，考生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如确有错误，应由主考教师统一更正。

第十条 考试中，如需添加答题纸、草稿纸，考生可举手向监考教师领取，不得用其它纸张代替。

第十一条 开卷考试科目允许考生携带的资料，只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第十二条 考生在交卷前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中途需上厕所，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暂离考场。

第十三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第十四条 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和草稿纸等整理好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或主考教师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试卷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走。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五条 考生不遵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六)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八) 在考场或者考试组织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九) 属于考生范围，但伪造自己个人身份证件参加考试的；
-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三)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试组织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考生有第十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同时视情节轻重和考生个人态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的纪律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加重处分。

第二十条 考生有第十六、第十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同时视情节轻重和考生个人态度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其中，找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第二次考试作弊等作弊行为严重者，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考生有第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由证书颁发部门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其他单位人员代替我校考生参加考试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学校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违纪信息。

第二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考试工作，并由所在培养单位或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参与考生作弊行为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或者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试科目的相

关责任人应当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发现作弊的人员（如监考教师、主考教师、考场巡视员、考风考纪督导员等）签字确认，并向涉及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二十八条 发现本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由研究生部根据培养单位签署的意见做出处理决定意见，报学校批准；出现本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学生处、研究生部、保卫处联合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暂行规定的行为的，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

第三十一条 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分决定书，载明被处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名称和做出处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

第三十二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学校做出的违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三十三条 被处分人申请复核后，学校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维持处理决定；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暂行规定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考生在考试中的作弊相关信息。学校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财经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